

苗栗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小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5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5	12	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 2. 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 3. 演練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15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完成檢視。 2. 疏散動線有標示及排除障礙物。 3. 警報發布正常。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有進行檢視整		

					備，並留有記錄。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3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宣導及先期推演工作。 2. 辦理班級示範演練。 3. 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3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3分） 	6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2. 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五	演練辦理及 檢討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演練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 (5 分) 2. 演練活動後是否進行檢討修正？(5 分) 	10	8	學校辦理 1 次預演活動，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		
六	正式演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5 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3 分) 3. 是否邀請當地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 5. 是否與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 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成果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5 分) 	26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正確。 2. 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 3. 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 4. 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 		
七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6 分) (https://reurl.cc/4pgz32) 2. 是否將「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4 分)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 2. 將「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 		

					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總分為 100分		81	總得分：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曾明傑

主任：

總務主任 曾明傑

校長：

校長 盧曉玲